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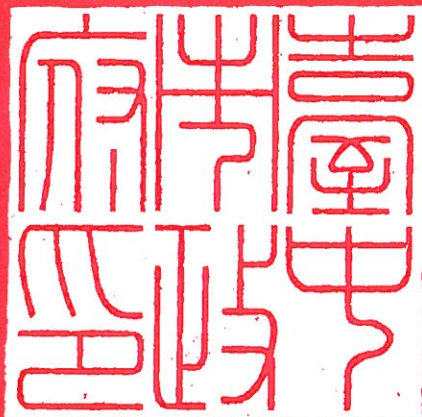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二字第1020076691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表、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「舊省政府教育廳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、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歷史建物名稱：「舊省政府教育廳」。

二、種類：衙署

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16號。

四、歷史建物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(一)建物本體：舊省政府教育廳。

(二)建物面積：4808.30平方公尺。

(三)定著土地地號暨歷史建築保存區範圍（詳地籍圖）：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1062-4、1062-5、1065、1065-2、1065-3、1143-2、1146、1146-1、1147、1147-1、1148、1148-2地號，共計12筆。

五、登錄理由：本建築物為1955年省政府奉命疏散至中部地區，幾經演變後成為中部的新省政中心，見證國民政府遷臺初期國家行政機構之空間調整，亦見證臺中霧峰地區省屬機構設



立之歷史緣由及變遷，深具歷史文化價值，並表現地域風貌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4款規定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。

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56條及第58條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

張胡志強



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

一、名稱	舊省政府教育廳
種類	衙署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 16 號
二、歷史建築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	所定著土地範圍：(詳如地籍資料) (1)建築本體：舊省政府教育廳。 (2)建物面積：4808.30 平方公尺。 (3)建物定著地號：地利段 1062-4、1062-5、1065、1065-2、 1065-3、1143-2、1146、1146-1、1147、1147-1、1148、 1148-2 地號，共計 12 筆。
三、登錄理由	本建築物為 1955 年省政府奉命疏散至中部地區，幾經演變後成為中部的省政中心，見證國民政府遷臺初期國家行政機構之空間調整，亦見證臺中霧峰地區省屬機構設立之歷史緣由及變遷，深具歷史文化價值，並表現地域風貌，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4 款規定，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。
四、法令依據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及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、4 條。
五、指定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府授文資二字第 1020076691 號

備註：

1.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